

長榮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2.11.27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174144號函修正
93.01.15	第五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93.02.12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14558號函核備
101.08.08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3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1.06	(101)儲金字第0653號函核備
102.09.12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6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0	(103)儲金字第0095號函核備
107.04.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1.09.0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2	儲金業字第1110002795號函核備

第一條 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俸三十九個薪級），其薪級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薪級起敘、改敘原則：

一、起敘：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

(一)教授：四七五。

(二)副教授：

1.三五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2.三九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四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三)助理教授：三一〇。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起敘。

(四)講師：二四五。

(五)由國立大專校院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不提敘年資，以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

二、提敘：

(一)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大學院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或曾服務於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機構，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得採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後備軍人轉任本校教師，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比敘表」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比敘，其與現

職等級相當且服務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得採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 折算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 學經歷證件須為原始證書或證明文件，其以國外學歷起敘薪級者，應經我國駐外政府單位辦理學歷查證屬實後方得起敘。

三、改敘：

(一) 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者，得申請改敘，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二) 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級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級之最低級起敘。

第四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一、起敘：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但以國外學歷起敘薪級者，應先行辦理學歷查證，如屬實始得起敘薪級。

二、提敘：

(一) 由各軍、公、民營機關退休轉任本校之職員，不提敘年資。

(二) 曾於參加私校退撫基金會之學校服務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一律予以採計，並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原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在校服務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 本校職員工（含技士、技佐），均不得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三、改敘：

(一) 經核定推薦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者，須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若原薪級已高於新學歷之最低級，則維持原薪級支薪。

(二) 改敘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且自改敘日起至年度結束止未滿一年者不得晉級。

四、提敘年資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且學歷證件須為原始證書或證明文件。

第四條之一

現職職員工因本校業務需要而調動職務者，得保留原薪級敘薪。

第五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附學經歷及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證件，送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敘薪事宜，並依規定造具敘薪名冊一份，送「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技工、工友工餉標準如附表四，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敘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職員工友均以到職日起薪。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職務等級表

附表一

職務等級			職 務 名 稱				
等級	薪額	月支數額					
	770	刪 除	770	710	650	625	
	740						
	710						
一	680		校 長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450
二	650						
三	625						
四	600						
五	575						
六	550						
七	525						
八	500						
九	475						
十	450						
十一	43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450	
十二	410						
十三	390						
十四	370						
十五	350						
十六	330						
十七	310						
十八	290						
十九	275						
二十	260						
廿一	245		450 245	330 200	助 教		
廿二	230						
廿三	220						
廿四	210						
廿五	200						
廿六	190						
廿七	180						
廿八	170						
廿九	160						
三十	150						
卅一	140	330 200	助 教				
卅二	130						
卅三	120						
卅四	110						
卅五	100						
卅六	90						

備註:

- 一、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月支數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辦理。
- 二、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四、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長榮大學職員職務等級表

附表二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等級	薪額	月支數額																		
	770		770																	
	740			740																
	710				710	710														
一	680																			
二	650																			
三	625		除室主任、中心主任(一級)以外之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四	600																			
五	575																			
六	550																			
七	525																			
八	500																			
九	475																			
十	450																			
十一	430		650 475	600 475																
十二	410																			
十三	390																			
十四	370																			
十五	350																			
十六	330	刪除																		
十七	310																			
十八	290																			
十九	275																			
二十	260																			
廿一	245																			
廿二	230																			
廿三	220																			
廿四	210																			
廿五	200																			
廿六	190																			
廿七	180																			
廿八	170																			
廿九	160																			
三十	150																			
卅一	140																			
卅二	130																			
卅三	120																			
卅四	110																			
卅五	100																			
卅六	90																			
																				180
																				90

備註：
 一、灰色長方型部份屬年功薪。月支數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辦理。
 二、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長榮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三

薪級	薪級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

分類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 3. 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學校畢業者
- 2. 高中畢業修業二三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四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5. 初級中學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1. 二級專修科或丙等特種考試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科班)相當兩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長榮大學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技術工友								
				170	刪除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功 餉	國民中學、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65										
				160										
				155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90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年功餉	二						150	本餉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135	170 150
				一						145				
				十一						140				
				十						135				
				九						130				
				八						125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備註：

一、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餉。

二、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